民事聲報清算人就任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聲報人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 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報清算人就任事：

本公司（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）因業務不振，經股東臨時會議決議解散， 經報請○○○以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在案， 並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，為此依公司法第 83 條、第 326 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78 條規定，檢附：一、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函影本。二、股東名冊。三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會議紀錄。四、願任清算人同意書。五、財務報表（資產負債表）。六、財產目錄。七、監察人審查書。八、股東會會議紀錄（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）。九、公告（刊登報紙）。以上共○件，請准予備查。

清算人姓名：○○○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住居所：

就任日期：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函影本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會議紀錄、願任清算人同意書、財務報表（資產負債表）、財產目錄、監察人審查書、股東會會議紀錄（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）、公告（刊登報紙）等○件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